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7557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推进区域发展。负责统筹落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征地拆迁、市政公用、环境卫生等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负责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社会事务的管理和服务。承担企业服务、劳动关系、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相关管理工作；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村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落实辖区内相关行政事务常态化管理。统筹协调区域内相关力量，协助做好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承担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职责。承担市场监管等相关管理工作。

承担基层治理“综治工作、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便民服务”四平台的运行管理。承担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相关职责，负责群众文化和体育工作，负责抓好旅游市场秩序管理等相关工作。承担渔农村基础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职责；领导基层自治。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建设，组织人民群众和单位参与基层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负责财政、国有（集体）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和协助税收征管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和社区（村）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财务监管；维护安全稳定。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做好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灾害防治救助等综合安全管理方面相关具体事务性工作；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服务发展。负责渔农业、渔农村、水利、园林绿化、防汛防旱防台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正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档案、财务、后勤等工作。完成上级党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发挥优势，种养双赢，大力推动产业发展。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组织领导、责任落实、要素配置、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

落实，着力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提高农业发展效益。种植粮食面积 11.20 万亩以上，巩固提升甘蔗等传统产业，力争生产甘蔗 4.00 万公斤。大力提升水果种植品质，提质扩面水果产业，实现产值 6,000.00 万元。打造高品质蔬菜基地 0.05 万亩，加快承接市内蔬菜产能转移。种植雪茄烟 0.10 万亩，打造最优烟叶生产第一车间。持续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快推进漠沙丙南 0.50 万头种猪及 60 个单元育肥场建设项目，不断厚植生猪发展新优势。扎实推进热区产业经济带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 0.90 万亩，积极创建“一乡一特”农业示范乡镇，组织申报“一村一品”专业村 1 个，“三品一标”认证 2 个，推动农业产业绿色发展。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全力推进“四个全覆盖”，动态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持续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 60.00% 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坚决清理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高标准建设精品乡村振兴示范村 3 个、美丽乡村 4 个以上。深入实施“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 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加快培育工业经济。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着力补齐工业短板。紧紧围绕“负增长企业扭负为正”目标，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畅通企业纾困渠

道，推动“个转企、小升规”，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统筹平衡能源供需、时空布局、品种开发利用，持续巩固和扩大水电等清洁能源优势，稳慎适度扩大规模。探索发展光伏产业，积极争取光伏装机等指标以及上级政策资金和指标支持。积极争取省级指标，力争风电资源投资开发项目落地建设，推动风能发电达产达标。竭力保障恒诚蔗糖生产原料供应，推动龙树新型建材、允龙红砖厂等建材产业传统产业向精、特、高转型。以共享生物公司芦荟产业链为切入点，着力引进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冷链物流企业，提速发展芦荟、芒果等特色生物资源精深加工业。

3.精准发力，综合施策，提质做优现代服务。着力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上寻求突破，努力推动第三产业迈向中高端。全力打造文化旅游。优化“一核一轴两翼”规划布局，大力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大沐浴、南碱民族文化旅游村改造提升，加强南薅传统村落保护开发，提速水文化乐园、生态农业研发中心、萤火虫科普教育基地等项目规划建设。深度挖掘传统村落民族民俗文化资源，实施田园综合体建设，加大民族服饰、土陶、花腰傣手工艺品等旅游文化产品开发力度，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由观光型向文化体验、休闲度假、专项旅游等复合型升级。做大现代物流产业。把握漠沙即将进入高速公路时代契机，加快完善现代物流业基础设施，加快仙鹤生态智能蔬果生鲜物流基地和漠沙北物流中心落地建设，着力引进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贸、生产服务型企业和现代物流企业，支持本土

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传统商贸流通业。优化商业消费网点布局，支持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强化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培育，完善农村消费网络，推动消费稳定增长。

4.齐心协力，多措并举，强力推进五网建设。加快补齐水利、交通、能源、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系统完备现代的基础设施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提速综合交通建设。积极配合做好永金高速(漠沙段)建设，启动南碱至漠沙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巩固“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加快乡村振兴道路PPP项目建设进度，强化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提速现代水网建设。完成洋发城水库扩建，白沙河水库建设有序推进，积极配合实施新平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完成龙河土锅寨、小沐浴抗旱应急人饮工程建设。加快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水费收缴，深化漠沙灌区农业水价改革，持续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提速绿色能源网建设。力争建成双河光伏发电项目，力争启动县城—漠沙燃气管道建设；改造升级农网50.00千米。推进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打造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加快5G网络部署，促进光纤宽带网络优化升级。健全完善县乡村OA协同平台，全面提升数字政务应用水平。

5.聚焦短板，集中治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不折不扣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进绿色发展，厚植生态核心竞争优势。夯实绿色发展基石。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以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方式防范环境风险，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业污染减排。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出行，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力打好三大保卫战。加强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现场监察，严格施工扬尘、餐饮油烟监管，完成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持续推进“河长制”，深入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和“河长”清河行动，加快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规范辖区内河道采砂区域，确保国控、省控监测断面达标率达 100.00%。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加大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力度。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加大国土绿化力度，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引进和优化林下种植产业结构，推动“林长制”取得新实效。加强水源林、陡坡地和小流域生态综合整治，治理水土流失 10.00 平方公里。

6. 统筹兼顾，重点培育，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推动改革创新，释放内需潜力、激发市场活力，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用足用好财源增收奖励政策，全力抓实财源建设，持续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坚决破解财政收支难题。加大财源培植力度。重点培植税收贡献大、成长空间好、就业带动强的新兴产业，持续抓好电力等税源集中度较高的产业发展。提高财政治理能力。加强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制度，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开展精准招商。聚焦热区特色资源、行业龙头企业、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采取战略合作、委托代理等方式精准选商，由向

外推介转变为选定目标产业、目标企业、目标投资人和目标区域招商，切实提高招商效率。建立完善招商项目闭环管理机制，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早见效。

7.聚焦民生，着力保障，切实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加快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完成中心幼儿园建设，推进中心小学扩建项目，加快实施智慧校园建设，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教育体育均衡优质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启动漠沙中心分院扩建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改革，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继续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确保我镇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安置工作。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快补齐殡葬设施短板，完成永金高速建设范围内5个村级公墓迁坟扩建工程。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关爱力度。

8.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持续健全法治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做到防风险、保稳定、护安全。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民法典和“八五”

普法工作。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落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科学有序组织疫苗接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工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综合水平，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新时代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以案定补机制、层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防控体系，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制度化水平。

9.严守纪律，坚守底线，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强化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自觉接受人大工作监督，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强化作风建设。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全面提高工作质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从严从实抓

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力营造奋发有为、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

所属单位 8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党群服务中心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综治中心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财政所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党群服务中心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 7.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综治中心
-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财政所
- 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含所属单位)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6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

人员 2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 ,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 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8 人(离休 0 人, 退休 28 人)。

年末其他人员 6 人。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6 人。

车辆编制 8 辆, 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970,255.70 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9,901,260.70 元, 占总收入的 99.8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 占总收入的 0.00%; 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 , 占总收入的 0.00%; 经营收入 0.00 元, 占总收入的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 占总收入的 0.00%; 其他收入 68,995.00 元, 占总收入的 0.14%。与上年相比,

收入合计增加 2,873,430.67 元，增长 5.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27,215.55 元，增长 8.7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153,784.88 元，下降 94.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重点项目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收入支出增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0,668,223.38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68,420.95 元，占总支出的 36.45%；项目支出 32,199,802.43 元，占总支出的 63.5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323,284.69 元，增长 4.8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1,181,840.72 元，下降 37.71%；项目支出增加 13,505,125.41 元，增长 72.24%；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各级政府厉行节约文件精神，缩减不必要支出，故基本支出减少；二是 2023 年度重点项目较上年增加，导致项目收入支出增大。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8,468,420.9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454,614.59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1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013,806.36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90%。办公费人均支出 5,832.31 元、水费人均支出 8.64 元、电费人均支出 33.15 元、邮电费人均支出 23.99 元、差旅费人均支出 2.14 元、会议费人均支出 906.93 元、培训费人均支出 90.48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199,802.4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人大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250,934.13 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活动工作，开展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

2.政协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319,76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政协业务工作、政协提案等工作；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63,615.41 元，主要用于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工作、永金高速建设征地工作等；

4.财政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149,171.99 元,主要用于开展财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5.纪检监察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纪检监察机构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6.群众团体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18,628.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工作;

7.组织事务(类)项目经费支出 195,413.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基层党建工作、完善村(社区)小组党员活动室基础设施工作;

8.公共安全(类)项目经费支出 11,086.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工作;

9.科学技术(类)项目经费支出 259,792.87 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普小镇、生态绿色果蔬生鲜物流基地建设等工作;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项目经费支出 18,86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项目经费支出 617,740.60 元,主要用于保障敬老院日常运行、遗属生活补助、双拥工作等;

12.城乡社区(类)项目经费支出 7,938,237.53 元,主要用于开展石材深加工项目工作、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3.农林水(类)项目经费支出 19,404,022.90 元,主要用于开展村(社区)、小组日常工作、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坡头村养牛场建设、乡村振兴工作、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作、农村厕所改造等工作;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项目经费支出 13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

15.住房保障(类)项目经费支出 1,783,5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等工作;

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项目经费支出 1,04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项目经费支出 88,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灾害防治、抗旱应急等工作;

18.其他(类)项目经费支出 94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坡头村委会小凹腰小组人畜分离猪圈建设、改造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彩票公益金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420,220.7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6%。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7,393.19 元,增长 6.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项目较上年增加,故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07,629.84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40%。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活动、政协委员开展政协活动、党建工作、行政机关人员工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行政机关正常运转、永金高速建设征地拆迁工作、保障西部志愿者工作的开展、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等。其中: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元, 主要用于开展基层人大审查监督能力提升工作;

“2010105 人大立法”支出 10,000.00 元, 主要用于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支出 10,000.00 元, 主要用于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2010108 代表工作”支出 75,934.13 元, 主要用于开展人大代表活动工作;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支出 145,000.00 元, 主要用于开展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工作、基层为民服务站建设(人大建议)工作;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元, 主要用于开展漠沙镇中心小学及中心幼儿园师生饮用水管网改造工程(政协提案);

“2010206 参政议政”支出 120,000.00 元, 主要用于开展果蔬交易点建设(政协提案)工作;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支出 99,76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鱼塘小学食堂桌椅更换项目（政协提案）；

“2010301 行政运行”支出 5,995,807.03 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险等支出，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公车购置及运维费、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的支出，开展永金高速建设征地拆迁工作，保障西部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2010350 事业运行”支出 751,694.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综合绩效考核奖；

“2010601 行政运行”支出 411,924.79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基础绩效奖、公务交通补贴、一次性奖金等；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支出 149,171.99 元，主要用于开展财政所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西部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支出 10,000.00 元，主要用于保障西部志愿者工作的开展；

“2013150”事业运行支出 433,144.54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2,68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关爱农村困难党员工作；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支出 112,733.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村（社区）小组党员活动室设备配置的工作；

“2013650 事业运行”支出 369,780.36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11,08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开展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工作。其中：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11,086.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综合治理平安云南建设工作。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259,792.8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4%。主要用于开展科普小镇建设、生态绿色果蔬生鲜物流基地建设工作。其中：

“2060702 科普活动”支出 139,792.87 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普小镇建设工作；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12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绿色果蔬生鲜物流基地建设工作。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64,574.7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7%。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开展“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等。其中：

“2070109 群众文化”支出 645,714.75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支出 18,86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工作。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79,692.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5%。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退休干部公用经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支付（村）社区基层治理专干补助、遗属生活补助及一次性抚恤补助等。其中：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679,655.16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560.00 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6,000.00 元，主要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1,579,249.92 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22,031.80 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年金；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支出 5,000.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社区基层治理专干补助；

“2080801 死亡抚恤”支出 389,475.80 元，主要用于支出遗属生活补助及一次性抚恤补助；

“2081006 养老服务”支出 37,719.66 元，主要用于敬老院运行维护及日常运转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8,994.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52%。主要用于支付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91,054.06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4,962.01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19,010.71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33,967.66 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797,176.9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5%。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其中：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797,176.90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7,143,083.8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75%。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开展石材深加工项目建设。其中：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支出 76,952.82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66,131.00 元，主要用于开展石材深加工项目建设工作。

12.农林水(类)支出 23,106,836.7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72%。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村社区运转及编外人员考核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补助,农村厕所改造建设,烤烟生产工作、核桃加工厂改扩建工作、果蔬交易点项目建设等农林水有关工作。其中:

“2130104 事业运行”支出 3,820,413.84 元,主要用于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奖励性绩效工资、优秀考核奖、一般公用经费、工会经费;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36,000.00 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补助;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26,652.00 元,主要用于农村厕所改造建设工作;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烤烟生产工作、核桃加工厂改扩建工作、果蔬交易点项目建设工作;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1,442,462.52 元,主要用于支出森林管护人员劳务费用、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支出 8,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三三制配套森林防火工作;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支出 50,400.00 元,主要用于支出水库管理人員工资;

“2130314 防汛”支出 7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北底沟修复工程；

“2130315 抗旱”支出 16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抗旱应急工程；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大沐浴小组泼水广场提升改造建设工作；

“2130505 生产发展”支出 1,403,220.98 元，主要用于开展发展甘蔗产业促进村集体经济增长及小坝多直过民族搬迁点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 3,396,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搬迁点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工作、坡头养牛场项目、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设、永金高速新平戛洒至元江红光漠沙段房屋搬迁安置点场地平整项目、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示范点工作、35KV 磨盘输变电工程；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94,301.40 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社区运转及编外人员考核奖等；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 11,749,386.00 元，主要用于支付村社区小组人员工资。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3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7%。其中: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13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113,35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3%。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付行政人员、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其中: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1,783,5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1,329,853.00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人员、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88,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8%，主要用于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抗旱应急工作。其中：

“2240108 应急救援”支出 18,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 70,000.00 元，主要用于开展抗旱应急工作。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70,000.00 元，决算为 250,296.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0 元，决算为 246,214.16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8.37%，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0 元，决算为 4,082.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63%，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082.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70,000.00 元，决算为 250,296.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0 元，决算为 246,214.1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0%；公务接待费支

出年初预算为 100,000.00 元，决算为 4,082.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新办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取消县内公务接待；二是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逐年压缩“三公”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128.44 元，下降 4.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2,246.44 元，增长 5.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18.00 元，下降 21.5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新办发〔2020〕1 号）文件要求，取消县内公务接待；二是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逐年压缩“三公”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开展农林水（类）、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级对我镇考核、调研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3,934.58 元，比上年减少 465,567.52 元，下降 22.2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6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二是本单位厉行节约，精减培训，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44,800.00 元、维修（护）费 630,000.00 元、会议费 76,182.42 元、公务接待费 4,082.00 元、劳务费 90,000.00 元、工会经费 21,600.00 元、福利费 26,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6,214.16 元、其他交通费用 285,056.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9,438,620.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146,716.68 元，固定资产 7,291,903.5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880,145.77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75,131.7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2 项，账面原值 112,819.12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666.9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727.87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939.03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镇人民政府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755701111